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87号

董旭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地 址：商丹园区 负责人：董旭辉

我局于2022年11月2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以个人名义从江学斌处租赁商丹园区内一厂房装卸、转运锌精矿粉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，厂房大门未关闭，致使扬尘污染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2022年11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（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二页，（证明当事人承认了违法事实）；
- 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证明该厂房位于商丹园区的位置及周边环境）；
- 4、现场照片四张（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）；
- 5、董旭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（证明当事人法定身份及基本情况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三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清理厂房周边及沿途道路的外溢扬尘，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12日

